

第一篇

机 构

中国对储藏档案早有规章制度，自西周开始，即实行档案正副本分存制，地方官署形成的重要档案文件，除上送朝廷“天府”石室金匱收藏外，本官署及直属上级官署亦要储存，并妥善收藏，不得丢失、损毁。这种制度从周而后，历代各朝，大致相同。有鉴于此，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府、部署，皆设机构、人员掌管档案。

安徽省境内储存档案之机构，名称不一，时至宋代，定名为“架阁库”。该“架阁库”直延至清末，有千年之历史。从鸦片战争开始，受日欧文化影响，档案机构改名“档案室”。民国时期，安徽省政府先则建档案室，继则设档案科，后则置档案处，专、市、县一般设立档案室（有的称文书室、资料室、图书室……），档案处、科、室只保存单位本身的档案，不收藏各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档案。旧时，从省到县，无类似今之档案馆集中统一保管本地区档案机构，更无档案管理机关设置可言。

由于档案的政治机密性，档案架阁库或档案室、科、处，皆设于官署综合机构内，并由官署长官过问和领导。

自汉至清，各级衙署的主簿主管档案工作；民国时期，机关秘书部门主长官直接领导档案工作。

春秋以前，档案人员与官府秘书幕职等人员，概谓为“史官”，实行世袭制，子承祖业，代代相传。春秋开始，随着社会大变革及其进步，逐步废除档案人员世袭制。此后安徽历代各级政府，大多通过考试途径铨选档案人员。

国民政府亦较注重档案及档案工作，民国 17 年（1928 年）内政部专门制定了《档案室办事规则》。民国 22 年文书、档案改革运动，安徽省政府先后设有档案室、科、处，各专、县也相继设立文书室或资料室。民国 32 年（1943 年）安徽省政府在秘书处设立档案室，管理各科室的档案。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安徽境内各抗日民主根据地和各解放区的党、政、军机关都无专门档案工作机构。当时所形成的文件大多为密码电报，由机要部门管理，并行定期销毁，少量的文书材料，由秘书部门保管，一般也不作长期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安徽省各级档案工作机构的设置，主要有档案管理局、档

案馆和档案室，档案教育和科学研究一般未单设机构，这方面的工作任务分别由各级档案局、馆的内设机构承担。

各级档案局是档案事业的行政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对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的档案业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省档案局始建于 1959 年，地、市、县档案局成立于 1979~1980 年（其前身为档案处、科或馆），至 1992 年底，全省设有档案管理机构 95 个（省局 1 个，地市局 16 个，县区局 78 个）。

档案馆是党和政府直属文化事业单位，它是永久收藏保管国家档案的基地，也是进行科学研究和社会各方面利用档案的中心。档案馆分为国家综合档案馆、国家专门档案馆、部门档案馆和企业档案馆。国家综合档案馆创建于 50 年代末期，70 年代和 80 年代陆续建起了部门档案馆和企业档案馆。到 1992 年底，全省共建立各类档案馆 136 个。其中：国家综合档案馆 102 个（省馆 1 个，地市局 16 个，县区馆 85 个），国家专门档案馆 8 个，部门档案馆 6 个，企业档案馆 18 个，科技事业档案馆 2 个。至此，形成了覆盖全省各地区、各行业的档案馆网络。

全省各级档案局、档案馆均属党政双重性质的机构，本着“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局、馆均行合署办公。领导体制作过多次调整，初则隶属于党委，继改为政府直属机构，后又复归党委代管。

局、馆机构虽行统一，但仍各司其职。

全省各级档案局、馆的编制 1451 人，实有 1380 人。这 1380 名档案干部的文化程度，有研究生 2 人，双学位 6 人，大学本科 213 人，大专 466 人，中专 386 人，高中 205 人，初中 112 人。档案专业程度有大学本科 82 人，大专 170 人，中专 10 人，职业高中 2 人，在职培训教育 368 人。评聘的档案专业技术职务有研究馆员 3 人，副研究馆员 54 人，馆员 372 人，助理馆员 442 人，管理员 130 人。一支文化知识、专业素养较高的档案干部队伍正在形成和发展，他们对促进安徽档案事业的繁荣和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一章 省档案局（馆）

第一节 机构编制

1955年7月，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秘书处设档案科。档案科的职责：协助省委办公厅对同级各部门和下级党委的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执行省委机关档案室任务，即集中统一保管省委机关各部门的档案。

1956年11月和1957年6月，先后成立省委档案馆筹备处和省人民委员会档案馆筹备处，分别隶属于省委办公厅、省人委办公厅。两厅档案处均兼有档案馆筹备和业务指导双重职责。

1958年9月，党政档案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两个档案处合并，行政上隶属省人委办公厅，业务上接受国家档案局指导。

1959年5月，中共安徽省委批转省委、省人委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的通知的报告》以省人委办公厅档案处为基础成立安徽省档案管理局和安徽省档案馆同是省委、省人委的直属机构。从此安徽省党政系统的档案管理趋于统一。

1965年5月8日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省档案局改为厅属局划归省委办公厅领导。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省档案局、馆趋于瘫痪，档案干部大部被下放或调离，留三人组成业务班子看管档案。

1968年4月，安徽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撤销档案局，改档案馆为省革委会档案室，归省革委会办事组秘书小组领导。

1973年4月在调整省委、省革委会机构时，恢复了省档案馆、隶属于省革委会办事组文档小组。

1975年8月，经中共安徽省委批准，省委办公室设档案处，与省档案馆是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79年2月，省委办公室档案处改为省委办公厅档案处。

1980年2月21日成立省档案局，仍与档案馆合署办公。

1985年7月25日中共安徽省委转发《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调整我国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请示的通知》决定继续实行党政档案工作统一管理的原则，各级档案管理机构既是党的机构，又是政府机构，列入政府序列。各级档案局和档案馆仍合署办公。省档案局是省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改归省政府领导（日常工作由政府秘书长直接领导）。

省档案局、馆内部机构的设置，至1992年底，先后共设6个职能处室。各处室的职责

范围：

办公室 负责文书处理、公文拟稿、人事保卫、行政财务、会议接待、车辆管理以及协助局馆领导掌握情况、协调内外部关系等。

业务指导处 负责组织、监督、指导对全国档案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 制定全省性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办法 对全省各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

宣传教育处：制定全省档案干部教育计划；协助有关院校开办档案专业教育；组织协助各专业主管机关举办档案业务培训班 办理‘安徽省档案学会’的日常事务 编辑、出版、发行《安徽档案》等。

档案管理处 负责接收管理 1949 年以来省直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须永久和长期保存的档案；征集保管各种历史档案；对省馆馆藏档案进行整理、鉴定、统计和提供利用；根据《档案法》的规定 公布开放档案。

档案科研技术处：规划和统管全省档案科学技术研究工作；进行省馆馆藏档案的缩微和检索 筹建全省档案缩微中心 复制、修裱、抢救省馆馆藏的破损档案。

编研处：根据社会和史学研究需要，制定省档案馆档案史料编研规划和计划；编辑出版档案史料；组织和参与有关档案史料编纂学术研究活动。

省档案局（馆）的人员编制情况是随着工作任务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增加，特别是实行“以档案馆馆藏档案定编”以后，省档案馆的编制增幅最大。由于省档案局和省档案馆分属行政和事业两种性质的机构，也就形成了两种编制长期并存的局面。两种编制间的比例，各个不同时期也有较大差异，见表 1-1-1。

省档案局（馆）历年人员编制概况表

表 1-1-1

时 间(年)	机构名称	编制数(人)
1956~1958	档案馆筹务处	临时编制
1959~1966	省档案局(馆)	35(局 18, 馆 17)
1973~1979	省档案馆	15
1980	省档案局(馆)	35(行政 2, 事业 33)
1981~1982	省档案局(馆)	44(行政 2, 事业 42)
1983~1990	省档案局(馆)	60(行政 10, 事业 50)
1991~1992	省档案局(馆)	80(行政 10, 事业 70)

第二节 干部队伍

1991 年省档案局、馆总编制 80 人。省编委核定的省档案馆 70 个事业编制人员结构为：领导职数 4 名，专业技术人员 40 名，行政人员 15 名，工勤人员 11 名。安徽省档案局、馆历任领导名录见表 1-1-2。

据统计（1980 年以前无完整的统计资料）1980 年省档案局、馆实有人数 28 人，大学本科、大专文化程度 6 人，占总人数的 21%；中专、高中 16 人，占 57%；初中 6 人，占 21%。所有人员均无专业职称。1992 年年底局、馆实有 77 人（离、退休人员除外），文化程度：大学本科 19 名，占总人数的 24%；大专 33 名，占 42%；中专 20 名，占 26%；高中 3 名，占 4%；初中 2 名，占 2.6%。档案专业程度：大学本科 11 人，占总人数的 14%；大专 5 人，占 6.5%。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研究馆员 2 人，副研究馆员 12 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总人数的 18%；馆员 26 人，占 34%；助理馆员 19 人，占 24%。

历任安徽省档案局、馆长名录

表 1-1-2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年)
省档案局局长 (省委办公厅主任兼)	余 叔	(1959~1962)
省档案局副局长	赵 敬	(1959~1965)
省档案馆馆长	赵 敬	(1959~1963)
省档案局副局长	黄秀成	(1959~1963)
省档案馆副馆长	胡 瑜	(1959~1966)
省档案馆副馆长	周 正	(1960~1965)
省档案馆长	邢竹青	(1963~1966)
省档案局副局长	田荣耕	(1965~1966)
省档案馆馆长兼处长	王书康	(1974~1980)
省档案馆副馆长兼副处长	谈玉凤	(1974~1980)
省档案馆副馆长兼副处长	王志铨	(1974~1980)
省档案局副局长兼副馆长	黄秀成	(1980~1983)
省档案局副局长兼副馆长	田荣耕	(1981~1988)
省档案局局长兼馆长	王书康	(1982~1983)
省档案局局长兼馆长	黄秀成	(1983~1987)

(续表)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年)
省档案局副局长兼副馆长	濮德祥	(1983~1989)
省档案局副局长兼副馆长	王志铨	(1983~)
省档案局副局长兼副馆长	高红妹	(1988~)
省档案局局长兼馆长	田荣耕	(1988~1990)
省档案局局长兼馆长	濮德祥	(1990~)
省档案局副局长兼副馆长	严桂夫	(1990~)

第三节 馆内设施

安徽省档案馆成立于 1959 年 10 月,属于综合性档案馆,是全省保管档案资料的基地,又是社会各方面利用档案的中心。经 30 多年的建设,已具相当的规模。

省档案馆在建馆初期,一直没有固定的馆址,库房也是以普通办公用房代替,并几经搬迁,影响档案材料安全保管。1978 年于省委大院内开始兴建 5825 平方米的档案大楼,1981 年建成使用。档案大楼库房部分为五层建筑,每层各设 138 平方米大库房三个,68 平方米小库房两个。库房区为环形走廊,外墙双层玻璃窗,内窗双层铁皮夹玻璃棉,利用融潮隔热,楼顶留 40 厘米隔热层,可自然通风,底层设有 80 厘米架空层以隔绝地下潮源。库房内采取自然通风和机械去湿,冬备有暖气,夏配部分空调。经多年实用检验,库房结构基本达到原设计要求。当时因财力所限,无机械通风降温去湿配套设施,尚不符合科学管理档案的要求。随着时间推移,档案数量逐年增加,技术设备越来越多,原大楼面积不敷应用,1989 年又扩建了 1800 平方米的六层技术大楼。技术大楼完全按照技术用房设计建造,比较科学适用,解决了微机、缩微、复制、装裱等用房急需。

在扩建档案大楼的同时,对原来的档案库房进行技术改造,首先在一楼库房改装“密集架”代替“五合一”橱柜存放档案,既可充分利用库房空间,增加库房容量,也为解决档案数量与库房需求的矛盾开拓了新的途径。

省档案馆成立初期,保护档案的技术手段和条件极其简陋,除一台 35 毫米反拍机外,别无其他。80 年代逐年添置了一些基本设备,如复印机、去湿机、毛发测试仪等。1988 年成立科技处,技术保护工作有所加强,经费也成倍增加,开始采用微机、缩微等先进技术手段管理档案,逐步实施档案管理现代化。列入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由省档案馆研制的“档案托裱机(“样机”)已通过国家档案局组织的成果鉴定。省档案馆现有的技术设备都还处于试用阶段,其实际效益尚待进一步发挥。

第二章 地、市档案局（馆）

第一节 阜阳地区档案局（馆）

阜阳地区档案馆成立于 1958 年 10 月，系由阜阳地委和阜阳专署档案室合并而成。专区档案局的前身是专署档案科。

1960 年档案馆和档案科内设党委档案组、行政档案组和资料编研组。

“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馆、科改为阜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办事组档案小组。

1979 年 12 月成立阜阳行署档案局和阜阳地区档案馆，归地委、行署双重领导。局、馆内设档案管理科、资料编研科和业务指导科。

1983 年 12 月，档案局、馆内设机构增加秘书科。

阜阳地区档案局、馆建立初期，编制 7 人，1960 年增至 12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仅留数人看门守摊。1979 年恢复地区档案局、馆时，定编 13 人，后增至 17 人。

在职 17 名档案干部中：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 2 人，大专 5 人，中专 6 人，高中 4 人；具有档案专业大专程度的 13 人，中专 2 人；获得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计副研究馆员 3 人，馆员 5 人，管理员 1 人。

阜阳地区档案馆原馆址设在地委大院内，普通办公用房代替库房，面积狭小，条件较差，直接影响档案材料接收进馆，也不利于安全保管。1986 年 11 月迁至阜阳南关新建的档案馆大楼，总面积 1750 多平方米（库房 947 平方米），新楼是按照档案馆库房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通风、防潮、隔热性能良好，同时配置了空调机、去湿机、吸尘器、复印机等设备，基本符合安全保管档案的要求。

第二节 淮北市档案局（馆）

建国初期，设立淮北煤矿筹备处。

1960 年 4 月 6 日，淮北煤矿筹备处改设濉溪市。1963 年 7 月 20 日，中共濉溪市委决定成立市委档案科，负责整理、保管市委机关的档案，并对市直机关及市辖区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瘫痪，市委档案科被撤销。

1971 年 4 月 2 日，濉溪市改为淮北市。1974 年 11 月 21 日，中共淮北市委决定成立市革委会办事组文档小组，负责对市辖区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检查、监

督和指导，接收管理市直机关的档案。

· 1984 年 3 月 2 日，淮北市编委会批准，淮北市档案局内设档案管理科、业务指导科、秘书编研科。1992 年 7 月，内设机构调整为档案管理科、编研科、业务指导科和办公室。

淮北市档案局（馆）的人员编制逐年有所增加，1963 年淮北市档案科刚建立时仅有编制 2 人，1976 年增至 4 人。1979 年成立档案局，定编 16 人。1992 年底实有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8 人，行政编制 5 人）。

在 13 名档案干部中，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 1 人，大专 6 人，中专 5 人，初中 1 人；具有大学本科档案专业程度的 1 人，在职培训教育的 3 人；获得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计馆员 6 人，助理馆员 3 人，管理员 1 人。

淮北市档案馆建馆初期，馆库用房以普通办公用房代替，面积狭小，设施简陋，影响档案材料的安全保管。1986 年 8 月，新建成一幢 2070（库房 1291）平方米的档案馆大楼，档案保管条件大为改善，并逐年添置了复印机、空调机、去湿机等档案保护设施。

第三节 宿县地区档案局（馆）

民国 38 年（1949 年）3 月宿县专区成立后，尚未建立专门的档案工作机构，党政系统的档案工作分别由地委、专署办公室管理。1956 年宿县专区、滁县专区合并为蚌埠专区。1961 年 4 月 7 日，撤销蚌埠专区，恢复宿县、滁县两专区。随之成立宿县专署档案科和档案馆。馆址设宿城南关地委办公楼内。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档案工作陷于瘫痪。1968 年撤销专署档案科、馆，成立档案室，隶属地区革委会办事组秘书小组，由办事组管理全地区档案工作。

1974 年恢复宿县地区档案馆。

1975 年 3 月 14 日，设立档案小组，与档案馆是一套机构。

1976 年 2 月，宿县地委办公室设档案科。

1979 年 12 月 15 日，成立宿县地区档案局，局馆合署办公，由地委秘书长领导。

1984 年 9 月 18 日，经编委批准，档案局（馆）内设业务指导科和档案管理科，另配 1 名秘书。

1985 年 9 月 17 日，地委和行署决定继续实行党政档案工作统一管理的原则，各级档案管理机构既是党的机构，又是政府机构，列入政府编制序列。

1988 年 11 月，档案大楼落成，地区档案局（馆）迁至新楼办公。

1991 年 2 月 20 日，地委、行署决定地方志办公室与地区档案局合并办公。合并后，地区档案局增设编研科（含方志工作）和办公室。

宿县地区档案局（馆）的人员编制，根据档案事业的发展需要逐步增加。1962 年专署档案科和档案馆编制 5 人，1979 年增至 8 人，1980 年又增加到 10 人。1988 年定编 12 人。1991 年地方志办公室、档案局合并后，共有编制 18 人。

宿县地区档案局（馆）共有档案专业干部 15 名，其中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 2 人，

大专 8 人 中专 3 人 高中 2 人 具有大学本科档案专业程度的 1 人,大专 5 人 中专 2 人, 在职培训教育 3 人。获得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计副研究馆员 1 人 馆员 6 人 助理馆员 4 人 管理员 1 人。

宿县地区档案馆座落在宿县地委、行署院内,拥有一栋面积为 2228(库房 880)平方米的新档案楼。新档案楼为五层框架环廊结构,每平方米负荷 600 公斤 基本符合国家关于档案馆库房建筑规范要求。馆内配有微机、复印机、空调、去湿机、照相机、吸尘器等技术设施。

第四节 蚌埠市档案局(馆)

蚌埠市与宿县地区、滁县地区几经撤并,档案工作机构亦随之改变。

1961 年 8 月 4 日 蚌埠市人民委员会档案管理科和蚌埠市档案馆同时成立 科、馆合署办公。

“文化大革命”中 蚌埠市档案工作机构无形消失 档案干部被下放或调离 1974 年 11 月 21 日,蚌埠市革命委员会办事组设档案小组和档案馆。1976 年 9 月 7 日档案小组改名中共蚌埠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981 年 4 月 30 日 中共蚌埠市委批准成立蚌埠市档案局 局、馆机构合一。1984 年 5 月市档案局内设秘书编研科、业务指导科和档案管理科。1987 年 6 月 1 日增设办公室。

蚌埠市档案局(馆)的人员编制经过多次调整逐年增加,建馆初期仅 3 至 4 人,1987 年定编 18 人(行政编制 5 人 事业编制 13 人)满额配备。

在职 18 名档案专业干部中,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 2 人 大专 7 人 中专、高中 8 人 具有大专档案专业程度的 4 人 培训教育 2 人,获得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计档案馆员 5 人 助理馆员 2 人 管理员 1 人。

蚌埠市档案馆原有库房面积仅 330 平方米 而且保管条件差。1975 年 市委批准在市科学文化宫院内东侧兴建 1500 平方米的档案楼,1981 年竣工,次年迁入新馆,1988 年进行了库房改造。

蚌埠市馆积极争取财力支持,逐年添置档案装置及防护设备。1990 年陆续购置了复印机、去湿机、空调、微机等技术设备。

第五节 淮南市档案局(馆)

宣统二年(1910 年),华商大通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对在生产经营中形成的案文进行整理归档。民国 19 年(1930 年)3 月成立淮南煤矿局,档案工作由该局总务课文书股管理。淮南矿区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也设立了管理档案的相应机构。民国 27 年 6 月日军侵

占淮南矿区。淮南矿路股份有限公司所保管的档案辗转于上海、汉口、香港、马尼拉等地，大部散失。民国 35 年，淮南矿路股份有限公司总务处文书课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并制定了《档案分类草案》、《档案处理顺序及手续》等规章制度。

1949 年 1 月 18 日淮南解放。原淮南矿区各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均被人民政府接收。1950 年底，淮南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秘书室均配有专人从事档案工作。1957 年，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委员会相继成立了档案室，并配备了专职档案人员。1959 年 8 月，市委、市人委两个机关的档案室合并成立淮南市档案馆。1960 年市人委设立档案管理与市档案馆合署办公。“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工作名存实亡。1975 年 1 月，淮南市革命委员会恢复市档案馆。次年 2 月，淮南市委办公室设立档案科。1980 年 11 月成立市档案局，与市档案馆合署办公，统管全市档案工作。局（馆）内设档案理科、档案业务指导科、档案史料编研科和办公室。

淮南市档案局（馆）人员编制共 19 人，全额配备。全体档案干部中，具有大学本科和大专文化程度的 11 人，高中和中专的 7 人，初中 1 人，具有大学本科档案专业的 1 人，大专 2 人，在职培训教育 12 人；获得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计档案馆员 7 人，助理馆员 8 人，管理员 1 人。

淮南市档案馆馆址原设在矿务局机关大院内，1970 年市矿合并后迁至戊己庚，1978 年 8 月迁市政府大楼二楼西侧，1985 年在市委、市政府大院内兴建档案馆新楼。新馆为三层框架结构，环形走廊、铁窗、防火门、水磨石地坪。建筑质量基本上达到了安全保管档案的要求。新楼总建筑面积 1388 平方米，库房面积 689 平方米，基本解决了库房和办公用房需要。

第六节 滁县地区档案局（馆）

滁县专区始建于 1949 年，1956 年滁县专区与宿县专区合并为蚌埠专区。1961 年 4 月撤销蚌埠专区，恢复滁县、宿县两专区。随之，滁县专区设立滁县专区档案馆。

1962 年 6 月设立滁县专署档案科，与档案馆合署办公。

1963 年 8 月 24 日成立滁县专区档案管理处。

1968 年 7 月，档案馆工作人员并入滁县专区革委会办事组秘书小组，馆内留 1 人看门。

1975 年 4 月 14 日滁县地区革委会办事组设立档案小组。

1976 年 4 月革委会撤销后设立地委办公室档案科。

1980 年 2 月 3 日成立滁县地区档案局。

1984 年 2 月 28 日滁县地区档案局（馆）内设业务指导科、档案理科、编研科。

1985 年 11 月 12 日，滁县地区档案局列入政府序列，更名为滁县地区行署档案局。

滁县地区档案局（馆）的人员编制 1961 年定编 7 人，1982 年增至 12 人。

在 12 名档案专业干部中，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 2 人，大专 5 人，中专和高中 4

人 初中 1 人 具有大专档案专业程度的 4 人 在职培训教育 1 人 获得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计副研究馆员 1 人 馆员 5 人 助理馆员 5 人。

1961 年滁县专区档案馆暂设在滁县地委大院一座小礼堂内。

1964 年在在地委大院内，另建一座建筑面积 515 平方米的两层档案馆楼，当年竣工。

1985 年 12 月，在老馆址北面兴建一座新馆楼。新楼为 4 层建筑 总面积 1948 平方米 库房面积 875 平方米。新楼建成后，档案管理和办公条件均较前大为改善。

至 1992 年底 馆内已购置微机、复印机、照相机、誊影机、吸尘器、去湿机等设备。

第七节 巢湖地区档案局（馆）

50 年代至 60 年代初，巢湖专区的行政区划作过调整。1965 年 7 月 成立巢湖专区 同年 10 月设专区档案管理科和档案馆 科、馆合署办公 隶属专署办公室。“文化大革命”期间 档案管理机构瘫痪 工作停顿，1972 年恢复档案工作，由地区革委会办事组秘书小组统一领导。1976 年 3 月 巢湖地委办公室设档案科。1980 年 4 月 成立巢湖地区档案局。1983 年机构改革，地区档案馆列为事业单位编制序列。1984 年恢复档案局建制，直属地委和行署，由地委秘书长分管。1985 年 8 月，地区档案局划归行署领导，列入行署编制序列。

巢湖地区档案局 馆 内设业务指导科 档案管理科和秘书编研科。

建馆初期 设编制 2 人。1976 年编制 3 人。1980 年定事业编制 7 人。1987 年编制增至 12 人。

在职 12 名档案干部中，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 1 人 大专 3 人 中专 1 人 初中 1 人 具有档案大专专业程度的 2 人 中专 2 人；获得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计档案馆员 3 人，助理馆员 4 人。

巢湖专区档案馆成立初期，无单独库房及办公场所。1967 年 专署拨款 15.5 万元 兴建二层档案楼，建筑面积 334 平方米，当年交付使用。1983 年 10 月，在巢湖市卧牛山南麓 地委、行署机关大院内重建档案馆新楼，1985 年建成。新馆总建筑面积 1040 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 640 平方米。馆库为四层大开间 内环形走廊 水磨地面 底层设隔离层 具有较强的抗震、隔热、防潮能力。

随着馆舍更新 档案保管条件亦有所改善 并配备了去湿机 照相机、复印机、微机和空调等技术设施。

第八节 合肥市档案局（馆）

合肥于民国 38 年（1949 年）1 月 21 日解放。1951 年 12 月，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设立档案室。

1959年12月24日，中共合肥市委批转市编制委员会关于行政编制分配意见的报告，同意合肥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室设档案科和档案馆。

1962年9月，成立合肥市人民委员会档案科、合肥市档案馆，直属市委、市人委领导。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档案工作机构瘫痪。

1976年2月恢复档案科隶属于市委办公室。

1980年4月1日市委决定撤销市委办公室档案科成立合肥市档案局恢复合肥市档案馆。局、馆内设指导编研科、档案管理科。1981年10月8日增设编研科。

1983年11月进行机构改革，合肥市委决定保留市档案局，列入市政府序列，局、馆合署办公。局（馆）内设机构增设档案史料编研科，原秘书编研科改为办公室。

1985年7月，市档案局内设机构增设电大档案专业教学班，属科级机构，负责电大档案专业班的教学行政管理工作。

合肥市档案局（馆）的人员编制，随着档案事业发展逐年增加，1959年配备档案干部4人，1980年定编10人，1983年增至18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2人）。

在18名档案干部中，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5人，大专4人，中专高中5人，初中1人，具有大专档案专业程度的2人。获得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计副研究馆员1人，档案馆员15人，助理馆员5人。

合肥市档案局（馆）尚未兴建单独馆库，现在的库房和办公室用房暂设于市委办公楼内，面积1200平方米，馆内配有去湿机、复印机等简单设备。

第九节 六安地区档案局（馆）

1949年12月中共六安地委和六安专署，分别设立机关档案室。1959年1月22日地委、专署两档案室合并成立六安专区档案资料馆，受专署领导，后改由地委秘书长直接领导。1963年5月，六安专署决定设立专署档案科，11月改为六安专区档案管理处，与档案馆合署办公。

“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工作停顿。1975年7月，六安地区革命委员会办事组设档案小组，1976年4月恢复六安地区档案馆，同年5月档案小组改为地委办公室档案科。1980年9月成立六安地区档案局，与地区档案馆是一套机构。1984年3月地区档案局（馆）内设档案管理科和业务指导科，另配一名秘书。1985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全国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通知，地区档案局改归行署领导，既是党委的工作部门，又是政府的一个直属局。

六安地区档案局（馆）的人员编制共13人，全额配备。

局（馆）13名档案干部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1人，中专、高中6人。获得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计副研究馆员1人，馆员4人，助馆3人，管理员2人。

六安地区档案馆于1975年建成档案馆楼一座，建筑面积800平方米，馆内配置复印机、空调器、吸尘器、自动温湿度仪等设备。

第十节 安庆市档案局（馆）

1960年3月2日，中共安庆市委、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市委和市人委办公室档案室合并，成立安庆市人民委员会档案科和安庆市档案馆，为市委、市人委直属机构，由市委秘书长分管。

1963年1月，安庆市人民委员会档案科改为安庆市档案管理科。

1968年8月撤销市档案科和市档案馆，改设市革委会机关档案室。

1975年3月恢复市档案馆，同时成立市档案小组，隶属于市革委会办事组。

1976年10月，市革委会办事组档案小组改为中共安庆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980年3月撤销市委办公室档案科成立安庆市档案局，与市档案馆合署办公，归市委、市政府领导，由市委秘书长分管。

局（馆）内部机构设业务指导科、档案管理科、秘书编研科。

1985年8月，市委、市政府决定，档案局和档案馆改为市政府的直属机构，列为政府编制序列，归政府领导。

1988年9月随着安庆地区区划调整，撤销安庆地区档案局（馆），其档案、馆舍和人员归并安庆市档案局（馆）。区划调整后的市档案局（馆）内设机构有业务指导科、档案管理一科、档案管理二科、教育科、办公室、编研科和档案事务所。

市档案局（馆）人员编制1960年至1965年为5至8人，1966年至1976年5至6人，1977年至1988年10至19人。1989年区划调整后，市档案局（馆）的编制增至32人。全体档案干部中，具有大学本科和大专文化程度的22人，高中及中专7人，初中3人。获得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计副研究馆员3人、馆员16人、助理馆员8人、政工高级职称2人。

安庆市档案馆，建馆初期馆址设在市委大楼，六间用房共200平方米，1968年9月迁至孝肃路126号大院内，有房3间计100平方米，1970年复迁市委办公楼，仍只有15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在这期间因库房紧缺，无法接收档案。

1978年在市委大院东侧建造一幢994平方米三层档案馆楼，1987年又扩建一幢1025平方米的馆舍。随着区划调整，原安庆地区档案馆的一幢1533平方米的档案楼亦并归市馆。三幢档案楼总面积共3552平方米。馆内配有空调、去湿机、吸尘器、复印机、放大器、录相机、照相机等设备。

第十一节 池州地区档案局（馆）

池州地区行政区划曾多次变动，档案工作机构亦经几次调整。1949年5月中共池州地委和池州专署分别设置秘书处，负责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池州地区革委会办事组秘书小组设立档案室。

1976年2月5日成立池州地区档案馆。

1988年8月池州地区正式成立“池州地区档案局”和“池州地区档案馆”。局、馆合署办公，既是党委机构，又是政府机构，列入行署编制序列。局（馆）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档案业务指导科、档案管理科、档案史料编研科。

池州地区档案局（馆）13名档案干部中，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2人，大专5人，中专3人，具有大学本科档案专业程度的1人，大专2人，在职培训教育的1人；获得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计助理馆员4人，管理员1人。

池州地区档案馆成立初期，档案馆库暂设在原地委办公室档案科，面积仅45平方米。1980年池州地区撤销后，馆藏档案随之移交给安庆地区档案馆代管。1992年新建池州地区档案馆楼，面积1040平方米（库房640平方米），馆内置有复印机、电脑打字机、录、放像机、照相机、去湿机、吸尘器等设备。

第十二节 宣城地区档案局（馆）

宣城地区行政区划变动频繁，档案工作机构多次拆并。

宣城地区档案馆成立于1958年12月，即当时的“芜湖专署档案馆”。1959年3月，专署档案馆与地委档案室合并，改称“芜湖专区档案馆”，内设秘书、业务、保管利用等三个股。

1959年7月，成立专署档案科，与档案馆合署办公，内设机构随之改为党委档案组、政府档案组和资料室。

1963年9月，专署档案科改为档案处，与档案馆仍是一套机构。

“文化大革命”中，档案工作受到冲击，干部下放“五七”干校劳动。1970年档案馆改为专区革委会办事组档案室。1975年5月成立档案小组。1976年6月档案小组改为地委办公室档案科。

1980年12月，成立宣城地区档案局和宣城地区档案馆，直属地委和行署领导。局（馆）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档案管理科、业务指导科。

1985年进行档案工作领导体制调整，地区档案局改归行署领导，列入行署编制序列。

宣城地区档案局（馆）的人员编制作过多次调整，1965年定编5人，1985年增至12人。

局（馆）12名档案干部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7人，中专2人，初中3人，具有大专档案专业程度的2人，在职培训教育3人；获得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计副研究馆员2人，馆员3人，管理员1人。

宣城地区档案馆多次撤迁，馆址不定，更无单独馆舍。1989年建成档案馆新楼，面积为1300平方米（库房800平方米），库房正面设内走廊。门窗密闭，备有电梯运送档案。馆内备有去湿机、防火、空调、复印机等基本设施。

第十三节 铜陵市档案局（馆）

铜陵市的前身为铜官山矿区。解放初期铜官山矿务局、冶炼厂、运输部和 321 地质队等单位设有机关档案室。

1958 年 12 月，中共铜陵市委、铜陵市人民委员会档案室合并成立铜陵市档案馆。

1960 年 10 月成立铜陵市档案科与档案馆合署办公。

1964 年 7 月铜陵市改为铜陵特区 实行政企合一 市档案科和市档案馆随之改为特区档案馆。同年，铜陵有色公司档案室并入档案馆。编制 6 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机构瘫痪 干部下放。1968 年特区革委会办事组设档案小组。1976 年恢复档案馆。

1980 年 1 月成立市档案局 仍与市档案馆合署办公 直属市委、市政府领导。1985 年 市档案局、馆列入市政府序列 内设业务指导科、档案管理科、编研科和办公室。

铜陵市档案局 馆 的人员编制，1960 年仅 4 人，1985 年增至 15 人。

在 15 名档案干部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 3 人 大专 5 人 中专、高中 6 人 初中 1 人 具有大学本科档案专业程度的 2 人 大专 3 人 在职培训教育 7 人 获得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 计划研究馆员 1 人、馆员 2 人、助理馆员 6 人、管理员 3 人。

铜陵市档案馆馆址原设在市委大楼地下室，1976 年 10 月于市委大楼左侧兴建 1100 平方米档案馆楼，1978 年建成。随着馆藏档案逐年增加，技术用房需求越来越多，原档案大楼面积已不敷用，市政府又批准兴建了一幢 2500 平方米的档案馆大楼。

馆内设备已配有微机、湿度自动控制仪、复印机、照相机、放像机、灭火器、吸尘器和空调机等，档案管理条件逐步改善。

第十四节 芜湖市档案局（馆）

1960 年 6 月 12 日 经中共芜湖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芜湖市档案馆”和“芜湖市人民委员会档案科”两个名称一套机构。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 1968 年 8 月，市档案科和市档案馆除留一人值班外，余均随市人委机关下放“一〇四干校”劳动。

1968 年 8 月，成立芜湖市革命委员会档案室。

1975 年 12 月，撤销市革委会办事组，市革委会档案室改为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980 年 4 月 经中共芜湖市委常委会议决定 恢复芜湖市档案馆。

1980 年 10 月 成立芜湖市档案局 与市档案馆合署办公 既是市委的工作部门 又是政府的直属局。

1984年3月,经芜湖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市档案局、馆内设编研管理科和业务指导科。1986年2月撤销编研管理科成立编研科和管理科增设办公室。

人员编制,1960年至1966年定编5至6人实有4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保留1至3人,1976年至1985年定编8至14人,1986年增至24人。

截至1986年,24名档案干部中,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7人,大专12人,中专3人,初中1人;具有大学本科档案专业程度的1人,大专2人,在职培训教育3人,获得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计副研究馆员2人,馆员8人,助理馆员9人,管理员2人。

1960年6月,芜湖市档案馆初建时,馆址设在市委大院内,仅有库房及办公室一间半,40多平方米。1961年馆址迁市人委院内,馆库面积170平方米。1963年馆库面积扩大到300多平方米,但地分两处,工作不便。1963年秋档案馆搬至市人委左侧单独红楼,馆库面积540平方米。进入80年代,全市的档案工作得到了恢复和发展,馆藏档案资料急剧增加,档案库房严重不足,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市委大院内新建市档案馆大楼,1985年9月破土动工,1988年8月交付使用。新馆为四层建筑(不含地下室)办公楼和库房区隔开,总面积3300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2000平方米,为芜湖市档案馆工作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芜湖市档案馆已配备空调、复印机、去湿机、温湿度测定自动控制仪、放像机、收录机等技术设备。

第十五节 马鞍山市档案局(馆)

1958年12月19日建立马鞍山市人民委员会档案馆。

1959年3月26日,市人民委员会成立档案管理科,与档案馆合署办公,隶属市委、市人委。

1963年12月5日,市人民委员会档案管理科改为档案管理处,统一管理全市档案工作,领导关系不变。

“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管理处和档案馆无形中被撤销,档案工作人员被调离或下放。

1975年7月19日,市革委会办事组设立档案小组,同时恢复市档案馆。次年1月28日,市委办公室设立档案科。

1979年12月30日,成立马鞍山档案局。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

1983年,马鞍山市进行机构改革,中共马鞍山市委决定保留马鞍山市档案局和档案馆。

1984年10月18日,市档案局(馆)设置业务指导科和档案管理科。

1985年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变档案部门领导体制的指示,市档案局列入政府序列,档案馆为科学文化事业机构,局、馆仍合署办公,领导关系由一名市委常委、副市长分管,日常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负责。

· 1987 年 12 月 12 日 经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并入市档案局，保留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组建的马鞍山市档案局成为一个机构三块牌子，其职能既负责全市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又进行档案的收集、保管、编研和提供利用 同时还承担着马鞍山市志的编纂出版及全市各专业志的编纂指导任务。合并后的市档案局（馆）内设办公室、业务指导科、档案管理科、编纂科、资料征集科。

1991 年 1 月 18 日 市地方志办公室又从市档案局（馆）划出去另立门户。档案局（馆）撤销资料征集科。

马鞍山市档案局（馆）的编制 23 人 实有 22 人，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10 人 中专、高中 8 人 初中 5 人；具有大专以上档案专业程度的 2 人 在职培训教育 4 人 获得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计档案馆员 8 人 助理馆员 9 人 管理员 3 人。

马鞍山市档案馆楼于 1982 年建成 面积 1071 平方米。1990 年在原档案馆楼的基础上又扩建了 500 平方米 并新建一幢 750 平方米的档案馆综合楼。档案楼总面积 2321 平方米 档案库房 1209 平方米，档案保护设备比较齐全 配有复印机、去湿机、空调、微机以及吸尘器、报警器等。库房采取了机械通风、密闭、消毒等措施 库房区温湿度控制基本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第十六节 黄山市档案局（馆）

黄山市的前身是徽州专区。

1961 年 5 月 8 日 建立徽州专员公署档案科 归中共徽州地委、徽州专署领导。

1964 年 4 月 7 日，经中共徽州地委批准，专署档案科和档案馆合为一个机构。

“文化大革命”期间 档案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档案干部下放“五七”干校劳动。

1970 年 6 月 30 日，徽州专区革委会将原行署档案科、馆调整为专区革委会办事组秘书小组档案室。

1973 年 11 月 6 日，徽州地区革委会办事组设档案小组。

1974 年 12 月 13 日 在档案小组的基础上 成立徽州地区革委会档案馆。

1976 年 2 月 撤销徽州地区革委会办事组 成立徽州地委办公室。地委办公室设档案科。

1980 年 6 月 13 日，成立徽州地区档案局和徽州地区档案馆，为地委和行署的直属机构 局、馆合署办公。

1985 年 8 月 21 日 徽州地区档案局、馆改为徽州行署档案局、馆。

1987 年 11 月 徽州地区改为黄山市 徽州行署档案局（馆）改为黄山市档案局（馆），黄山市档案局（馆）内设秘书科、业务指导科、管理科、编研科。

黄山市档案局（馆）共有编制 16 人。在 16 名档案干部中；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 3 人 大专 2 人 中专、高中 4 人 初中 7 人 具有大专档案专业程度的 1 人 在职培训教育 11 人；获得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计馆员 8 人 助理馆员 2 人。